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释义.....	3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基本内容.....	4
三、 结论意见.....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2 年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宏柏新材、公司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 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3,200 万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160 万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200 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12.00 万元（含税）。在公司公告转增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3,660,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332,000,000 股增加至 335,660,000 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5,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05,600 元（含税），转增 100,69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6,358,000 股。

2. 变更的内容

根据前述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

$$=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449.00 \times (1+0.3)=583.70 \text{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75.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7.90 万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的调整方法、派息情形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情形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7.03-0.16) \div (1+0.3)=5.285 \text{ 元/股}$$

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主要系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

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主要系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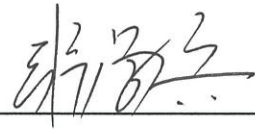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田雅雄

2022年10月14日